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23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 概要

2023年9月2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3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2023年第124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22年12月9日和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第2664(2022)號決議和第2683(2023)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修訂規例》修訂了《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537 CK章）（《主體規例》），並於2023年9月29日生效。
2. 《主體規例》的相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經濟資產；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以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主體規例》第 9 及第 10 條作出修訂，以反映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非致命軍事裝備或提供關乎該等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的最新規定，以及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以外的軍火或相關物資的特許的最新規定。
4. 《主體規例》第 11 條作出修訂，以反映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的最新規定。
5. 《修訂規例》訂明《主體規例》的相關條文有效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6. 《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7.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10 月 12 日